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審查方式及流程

壹、行政初審：

由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。經費有誤者，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。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，即進入審查。

貳、審查：

- 一、由勞工處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 人及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，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(如附表)，評定順序。
- 二、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；70 分以上者，再討論補助項目、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簡報 10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按鈴 3 聲，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詢。
- 四、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理事長、負責人、方案主管或承辦人等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。

參、預算分配：

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同意補助之案件，即進入預算分配階段，審定每案補助金額，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,281 萬 8,357 元整，依序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肆、審查流程圖

